

企业自主创新任重道远

——对我市企业创新情况的调查

本报记者 孙国利 李 秋

创新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原动力。新常态下，如何从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如何依靠创新推动企业转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为全面反映我市企业创新发展状况，近日市统计局对我市企业开展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创新、营销创新等情况进行专项调查。结果表明，我市企业创新初见成效，对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转型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全省、全国先进地区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创新发展任重道远。

“本次创新调查全市共调查企业1621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14家，特级、一级建筑企业13家，限额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394家。这些企业中有640家企业开展了创新活动，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39.5%。”市统计局相关负责人林守国说，分行业看，工业和服务业中有创新活动的企业分别为516家和117家，占比分别为42.5%和29.7%。从调查情况看，我市企业创新工作呈现四大特点：

——企业创新类型多元化。目前，我市实施产品创新的企业占被调查企业的比重为21%，实施工艺创新的企业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19.5%，实施组织创新的企业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28.9%，实施营销创新的企业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27.8%。

从行业看，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比重分别为20.5%、19.1%、30.6%、28.1%。服务业企业实施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比重分别为26.6%、19.8%、22.3%、28.4%。由此看出，我市在创新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网络技术不断发展的条件下，企业通过创新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成为明显趋势。

——企业创新方式多样化。从创新方式看，在422家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的企业中，40.3%的企业通过内部研发活动创新，32.5%的企业通过购置机器设备和软件实现创新，32.7%的企业通过相关培训进行创新。

——创新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力。在全市抽取调查的1621家企业中，有创新活动的企业达640家，占被调查企业数的39.5%，而

有创新活动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被调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57.8%，利润总额占46.8%；有技术创新活动的企业占被调查企业的26%，其营业收入占被调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的52.8%，利润总额占44.8%。由此可见，企业通过创新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规模，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夯实了企业发展基础。

——分区域创新活动各具特色。从有创新活动的企业在省辖市的分布看，创新活动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发达的地区有创新活动的企业多，特别是有产品或工艺创新的企业多。从调查结果看，我市有创新活动的企业比重居全省第八位。

一系列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焦作企业创新意识增强，创新活动步伐加快。目前，有创新活动的企业占全部被调查企业的39.5%，但与发达省（市）如江苏（49.4%）、天津（49%）、浙江（47.1%）、陕西（44.6%）和广东（44.2%）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全市企业创新工作任务重道远，仍需付出艰辛和努力。

毋庸置疑，企业是我市经济的基石，也是自主创新的主体。一直以来，我市都把自主创新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企业科技创新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为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批勇于自主创新成功的企业生产能力迅速提高，取得了长足进步，如佰利联咬定钛白粉这一精细化工产品，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技术与规模扩张的协调统一；多氟多依靠科技创新，通过研究氟锂结合，走出了一条从氟化工向新能源进军的转型升级之路，打造了一条独具特色、体系完整、占据核心技术优势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

经济新常态给企业的发展带来无限遐想和机遇。如何适应新常态，找到生存发展的持久动力源泉，完成转型升级，实现华丽转身？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让企业成为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主体。为此，相关专业人士建议，政府应该充分发挥作用，为企业真正成为创新主体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企业发挥主体作用需要政策导向。应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企业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

转化应用的主体；着重考虑实施促进高科技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为企业创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应努力减少企业的负担，尤其是对企业在技术创新上的投入实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这些对提高企业参与技术创新、加大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将起到重要影响。

提高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长期以来，一些企业不愿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其中一个原因是担心研发过程漫长，对市场前景和变数存在疑虑。为此，要完善技术转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服务体系，增强服务水平，激发更多企业的创新活力。

支持企业建立科研机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资金、人才、科研条件等多种要素的投入及其有效组合才能实现，企业科技机构正是这些要素投入的载体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基本组织形式；加强企业科技机构建



自新厂投入使用以来，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紧紧围绕科技创新，生产设备已全部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个厂区均建立了DCS控制平台，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生产中的各项数据也能及时准确进行反馈。图为该公司操作工正在DCS总控室

本报记者 马允安 摄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处理揭发控告类信访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向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领域的违法违纪事实或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者赔偿的，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组织章程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 （一）举报违反市场准入管理行为**
- 1.举报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2.举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3.举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4.举报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5.举报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6.举报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重大遗漏的，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7.举报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8.举报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9.举报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

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0.举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1.举报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2.举报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3.举报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4.举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5.举报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6.举报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 17.举报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清单》的通知

工商办字〔2015〕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关于信

访工作制度改革的要求，坚持用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缓解、化解社会矛盾和问

题，保障群众合理合法的信访投诉请

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

法的结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要

求，工商总局制定了《通过法定途径分

类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领域信访投诉请

求清单》，现予印发，请各地工商、市

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工商

行政管理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工商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规范性文件，由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8.举报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9.举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三年的；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0.举报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1.举报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2.举报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3.举报应当办理企业集团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4.举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5.举报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6.举报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7.举报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职责分工，应当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由属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杜笠）近日，从省环保厅传来捷报，河南兴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6万吨康多维功能系列绿色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这标志着该公司从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向绿色产品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据了解，该项目属于我市大力扶持有规模、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赢利空间大的生物医药项目，在建设初期就得到了市县两级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扶持。

该公司10.06万吨康多维功能系列绿色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占地150亩，总投资6.2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3万吨食品级葡萄糖酸钠、1万吨葡萄糖酸钙、1万吨葡萄糖酸锌、1万吨高纯聚葡萄糖、5000吨舒可粉、5000吨海藻糖、400吨低聚木糖、200吨L-阿拉伯糖，二期工程为年产3万吨食品级葡萄糖酸钠。建设初期，该公司关闭了北厂区年产1万吨葡萄糖酸钠生产线和南厂区年产3万吨葡萄糖酸钠生产线。该项目采用全酶法生产工艺，以外购小麦淀粉乳、葡萄糖、碳酸钙和自产葡萄糖酸钙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的过滤、氧化、脱色过滤、蒸发结晶、离心分离等工序。在节能减排方面，该公司围绕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进行攻关，各生产线干燥、包装粉尘均采用旋风收料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并在厂内建设一座全封闭危废临时储存仓库，将各种废弃物分门别类，确保项目绿色发展。

作为国内专业生产葡萄糖酸钠和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最大厂家之一，该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逐步加大资金与科技投入开发新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产品供不应求。该公司以科技先行、市场为本为原则，强化品牌战略，商标知名度与日俱增，产品质量广受用户赞誉。目前，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2项，2010年受理专利拥有。

2007年，该公司先后被河南省科技厅、焦作市人民政府授予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09年3月，经河南省发改委、财政厅、地税局、郑州海关审核批准，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检测实验中心；2011年，该公司通过国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该公司被河南省授予信用建设示范单位。

■官方微博:@焦作日报(新浪、腾讯)■新闻热线:8797000■编辑:翟艳|校对:胡玉成|组版:牛成文

焦作日报

焦作市工商局

联合

第926期

市场卫士